

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113 号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文  
件  
) 章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113号  
客 户 名 称：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备 时 间：2022-04-26 12:44:46  
签字注册会计师：诸旭敏  
张亚飞



0252022040037088108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113号

##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985  
传 真：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创新综合体B4栋2单元17-18层  
电 子 邮 件：chenweiwei@bdo.com.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防伪标识是用以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标记，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特此说明，请知悉。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113 号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得医疗”)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11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鹿得医疗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编制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鹿得医疗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占用资金情况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鹿得医疗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鹿得医疗 2021 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鹿得医疗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情况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情况说明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褚旭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4-04  
工作单位: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102630404041  
Identity card No.





褚旭融(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褚旭融(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号: 320100010019  
No. of Registration

执业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7月4日  
Date of Issuance




褚旭融(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褚旭融(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褚旭融(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褚旭融(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14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亚飞  
 Full name: 张亚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1-13  
 Date of birth: 1987-01-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683198701131447  
 Identity card No.: 3206831987011314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216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 12 / 01

年 月 日  
 / /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和维护;《会计法》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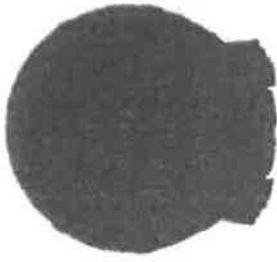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批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